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8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50000450 號函備查
桃園市政府 115 年 1 月 2 日 府教高字第 1140368519 號函核定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



辦理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地 址：337303 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8 號

電 話：(03)381-3001 轉 217

傳 真：(03)381-3015

網 址：<https://www.dysh.tyc.edu.tw>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與時間	摘要說明
考 試 報 名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08:00 至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16:00	網址： https://tyc.entry.edu.tw/ 採網路個別報名方式，需於左列規定時間內完成全部報名步驟：填寫報名表、上傳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亦可經由網址： https://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 連結至報名網址)
線上列印准考證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08:00 後	考生上網自行列印 網址： https://tyc.entry.edu.tw/
公布試場分配表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12:00	本校網址： https://www.dysh.tyc.edu.tw/
開放查看試場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13:00~15:00	
考 試 日 期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08:30~12:00	
公布題本和參考答案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4:00	本校網址： https://www.dysh.tyc.edu.tw/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4:00~17:00	
試 務 申 訴	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7:00 前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2:00	本校網址： https://www.dysh.tyc.edu.tw/
考試成績網路查詢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7:00 起	網址： https://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
申請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09:00~12:00	
網 路 選 填 志 願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12:00 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12:00	截止時間與桃連區免試入學同步， 網址： https://tyc.entry.edu.tw/
繳 交 志 願 資 料 (配合桃連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時程)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08:00~16:00	一律採網路收件，請考生將已完成簽名確認之正式報名志願表影像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大園國際高中教務處試務組(a217@dysh.tyc.edu.tw)
公告分發結果及放榜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11:00	
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14:00 前	向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地址：320061 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 36 號)
報 到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09:00~11:00	與桃連區免試入學同步
報 到 後 放 棄 截 止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4:00 前	與桃連區免試入學同步
分 發 結 果 申 訴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6:00 前	地點：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目次

壹、依據	01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	02
參、試務作業	04
一、報考資格	04
二、報名辦法	04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07
四、考試地點	07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08
六、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08
七、成績查詢	08
八、成績複查	08
九、成績使用	08
肆、分發作業	09
一、網路選填志願	09
二、繳交志願資料	09
三、成績採計	10
四、分發方式	10
五、分發放榜	10
六、分發結果複查	11
伍、報到入學	11
陸、其他	11

附件

附件一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託書】	13
附件二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5
附件三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17
附件四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19
附件五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21
附件六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回覆表】	23
附件七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	25
附件八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申訴表】	27
附件九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9
附件十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生參與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	31

附錄

附錄一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33
附錄二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	38
附錄三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	39
附錄四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	53
附錄五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	54
附錄六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55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發售(取得)辦法】及【115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呈現於簡章封底)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1643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25260 號函備查之《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本區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一律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08:00 至 6 月 17 日(星期三)16:00** 至網路上進行個別報名。115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後，由本校審定學生是否達到錄取門檻，再依考試成績及志願序進行電腦分發作業。凡不符本簡章相關規定者，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已完成報名者，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

校名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代碼	034399
校址	337303 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8 號	電話	(03)381-3001 轉 217
網址	https://www.dysh.tyc.edu.tw	傳真	(03)381-3015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同分參酌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閱讀及批判性思考測驗	邏輯表達與資料判讀測驗		
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	不限	40	1	1	×1	×1	1. 閱讀及批判性思考測驗成績 2. 邏輯表達與資料判讀測驗第一部分成績 3. 邏輯表達與資料判讀測驗第二部分成績	
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p>一、錄取門檻：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1科精熟(A)及4科基礎(B)及寫作4級分以上者可參加分發入學考試。</p> <p>二、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以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採計科目(閱讀及批判性思考測驗及邏輯表達與資料判讀測驗各佔100分)之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任一科目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依下列測驗分數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一) 閱讀及批判性思考測驗成績 (二) 邏輯表達與資料判讀測驗第一部分成績 (三) 邏輯表達與資料判讀測驗第二部分成績 倘再同分時，依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教育會考成績單所列成績進行等級比序(精熟 A>基礎 B)，參酌順序為：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國文。</p> <p>三、依學生總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依錄取標準之比序項目依序分發，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班別所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則予以增額錄取。</p>							
備註	<p>一、本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依特色招生計畫，招收 40 位學生編入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p> <p>二、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 國際文憑的目標在於培養具備探究能力、知識淵博、關心他人的青少年，並透過跨文化理解與尊重差異，創建一個更加良善、和平的世界。為了達成以上目標，IBO(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Organization)致力於與學校、政府及國際組織去制訂具有挑戰性的國際教育課程和嚴格的考試審查標準。本校成立國際文憑課程專班並招收符合資格且勇於自我挑戰之國中畢業生，正是為了符應 IB 的願景：鼓勵世界各地的學生變得活躍、富有同情心、願意終身學習並尊重與他人的差異性，亦能提供台灣學子在台國際化的教育環境。</p>							

IB 為培養學生成為終生學習者，強調 IB 教師應透過探問、概念為本、小組合作學習、在地及國際文本素材、差異化教學及學生評量回饋等教學方法(Approaches to Teaching，簡稱 ATT)，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Approaches To Learning，簡稱 ATL)，包括思考、獨立研究、社交、溝通、自我管理等五項能力。且在核心課程部分安排了拓展論文(The extended essay，簡稱 EE)及知識理論(Theory of knowledge，簡稱 TOK)等課程，核心課程為所有 IB 學生皆必須修習的課程，且通過後方能取得 IB 文憑。而 EE 及 TOK 都必須以英文撰寫論文，特別注重學生獨立調查、批判思考、分析及論述等能力，因此需透過特色招生測驗學生之英文論述能力是否足以應對 IB 課程內容，並完成核心課程之課程要求。本校之十年級(高一)課程旨在使學生熟悉國際文憑課程之理念、架構及課程綱要，授課內容由教師根據國際文憑之框架自行設計，重視跨領域之知識轉移、學生學習策略及研究方法之培養，並以108課綱強調之以核心素養為導向設計課程。

DP1(高二)、DP2(高三)課程規劃對應國際文憑課程框架，其修課內容、評量制度與授課型態皆與台灣課綱相差甚多，共分為六大學科領域以及核心課程，學生須在六大學科領域中各選擇一門科目，第六學科領域為選修，若不修習第六學科領域者則得從一、三、四領域中再選擇一門科目。核心課程包含拓展論文(The extended essay，簡稱 EE)、知識理論(Theory of knowledge，簡稱 TOK)及創意行動服務(Creativity, activity, service，簡稱 CAS)等三門，此三門課程皆為必修，不及格者將無法取得國際文憑。

國際文憑課程中的六大學科領域內之課程皆分為兩個等級：高級程度科目(Higher Level，簡稱 HL)及標準程度科目(Standard Level，簡稱 SL)，修習 HL 之學生須在兩年內達240小時以上之修課時數，修習 SL 之學生則須達150小時以上。

- 三、**本市「外語特色高中」：**結合校內外活動積極推展多元外語成果，以「友善關懷、思考實踐、自律品格、國際視野」為願景，培養「人文關懷、品格優良、熱愛閱讀、敏銳感應世界潮流」的學子。
- 四、**國際交流機會多：**桃園市教育局將國際教育事務中心設置於本校，整合全市的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並且為本校學生辦理多元之國際交流方案，如：出國參訪、來訪接待、視訊交流、筆友等，交流國家橫跨歐亞美澳，近兩年即包含德國、荷蘭、日本、韓國、美國、澳洲等。
- 五、**高鐵捷運交通便捷：**本校位於國門之都航空城新興開發區桃園高鐵站特區內，距機場捷運線領航站 300 公尺，桃園高鐵站 800 公尺，學校與高鐵站門口皆有 YouBike 站，YouBike 路程約 8 分鐘。
- 六、**學雜費標準：**依照「大園國際高中 115 學年度辦理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實驗教育計畫書」收費標準收取，詳細資訊請參考本校官網-國際文憑 IBDP。
- 七、**其他特殊學生外加名額依【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 33 頁)說明辦理。**

參、試務作業

一、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或修畢國民中學三年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3.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4.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6.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7.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8.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9.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10.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備註：

- 一、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二、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二、報名辦法

(一)一律採個別報名：

各就學區考生請自行上網繳費、填寫報名表及上傳報名資料。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二)報名日期和時間(含填寫、上傳報名資料及繳費)：

115年6月16日(星期二)08:00至6月17日(星期三)16:00止。

(三)報名地點：線上報名。(網址：<https://tyc.entry.edu.tw/>)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含考試和分發入學)：

(1)新臺幣 500 元整。

(2)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①低收入戶學生：應上傳115年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

②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上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60%，應上傳115年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

2.繳費方式：線上繳費(金融機構及郵局之實體 ATM、網路銀行(或 APP)、網路 ATM 進行轉帳繳納，不接受金融機構、郵局及超商臨櫃繳納)。

3.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報名費。

(五)報名流程及應備資料：

1.考生請於 **115年6月16日(星期二)08:00至6月17日(星期三)16:00止**，自行上網(網址：<https://tyc.entry.edu.tw>)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以白色A4規格紙張單面列印報名表，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上傳「已簽名」報名表，始產出繳費資訊，須以線上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以上各項報名步驟務必於 **6月17日(星期三)16:00**前完成。

2.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上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第 15 頁)。

3.考試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 至 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考生若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應另上傳【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第 17 頁)，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4.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需上傳【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 33 頁)，規定的證明文件 1 份。

5.證件備齊、繳交報名費並完成報名手續者，將可於 **115年6月20日(星期六)08:00**後線上自行列印准考證。

6.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三條：學校辦理實驗，應遵守下列事項：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故請報名考生列印並上傳已完成簽名之【學生參與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十，第 31 頁)。

7. 考生應上傳資料：

應上傳資料	考生身分
照片	所有考生
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戶口名簿之正反面	所有考生
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須簽名之報名表	所有考生
【學生參與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十，第31頁)(須家長及考生簽名)	所有考生
報名繳費證明(轉帳成功之明細表)	所有考生 (低收入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考生除外免上傳)
家庭收入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考生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所有考生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請參閱【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33頁)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之考生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第15頁)	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應考服務之考生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三，第17頁)	申請非冷氣試場之考生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相片，請使用 114 年 11 月(含)以後所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2.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
3. 報名時應詳閱本校特色招生錄取門檻，未達錄取門檻者不得進行志願選填。

(七)准考證列印及補發：

准考證於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08:00 後開放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中列印，考生憑准考證進入考場就座，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 2 吋 1 張和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驗畢歸還)，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一) 考試科目：

115學年度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學科包含閱讀及批判性思考測驗及邏輯表達與資料判讀測驗兩科。各考試科目、考試長度、題型和題數，及命題依據與原則如下：

考試科目	考試長度	題型和題數	命題依據與原則
閱讀及批判性思考測驗	80 分鐘	第一部分：英文文本理解 第二部分：英文短篇寫作 第三部分：英文批判性思考寫作	IBDP 學科指南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第四學習階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及其延伸應用，請見各科【試題示例】(附錄三，第 39 頁)
邏輯表達與資料判讀測驗	80 分鐘	第一部分：數學計算問答題 第二部分：自然科綜合題組	

(二) 考試日期和時間：

考試時間表：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08:30 ~ 12:00

日期 考試科目 時間	6 月 21 日(星期日)
08:30	預備鈴
08:30 ~ 08:40	考試說明
08:40 ~ 10:00	閱讀及批判性思考測驗
10:00 ~ 10:30	休息
10:30	預備鈴
10:30 ~ 10:40	考試說明
10:40 ~ 12:00	邏輯表達與資料判讀測驗

四、考試地點

(一) 考場地點設在本校，試場編號請參閱准考證。

(二) 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12:00 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dysh.tyc.edu.tw/>) 及校門口，考生可於 115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13:00~15:00 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一) 公布題本和參考答案：**115年6月21日(星期日)14:00**。

(本校網址：https://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

(二) 考試後若對試題有疑義，可於**115年6月21日(星期日)14:00~17:00**，填寫【**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附件四，第19頁)，傳真至(03)381-3015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試務組辦理。

(三) 試題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5年6月22日(星期一)12:00**。

(本校網址：https://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

六、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考生對於本考試各項試務作業(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為影響其權益者，應於**115年6月21日(星期日)17:00**前以書面向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詳見【**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38頁)，及【**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五，第21頁)。

七、成績查詢

(一) 請考生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17:00**起至線上查詢。

(網址：https://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

(二) 考生成績可由成績查詢網站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八、成績複查

(一) 申請日期：**115年6月23日(星期二)09:00~12:00**。

(二) 手續：

1. 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回覆表**】(附件六，第23頁，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親自或委託【**委託書**】(附件一，第13頁，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至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由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申請，並現場回覆。
2.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整。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 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回覆表。

九、成績使用

本次考試各科目成績限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有效。

肆、分發作業

一、網路選填志願

- (一) 報名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志願選填者，一律不予分發。
- (二) 未達錄取門檻者不得進行志願選填。
- (三) 報名學生應詳閱說明，慎重選填志願，參與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應於原免試志願序間，**增列特招志願序**。跨區學生單獨填列志願序。
- (四) 考生須詳細閱讀網路選填志願操作說明及選填注意事項，並確認選填志願表中所列之各志願是否正確，選填志願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志願無效。
- (五) 若曾經多次列印志願表，請檢附最後列印之志願表。
- (六) 志願表印出後不得塗改，且繳出後若與本校系統內之資料不符者，以115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系統內所封存之資料為準，且不得異議。經列印出之志願表，若因網路選填錯誤導致校名、班別與簡章不符或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七)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5年6月23日(星期二)12:00起至6月25日(星期四)12:00止**(截止時間與桃連區免試入學同步)，網址：<https://tyc.entry.edu.tw>。
- (八) 特招志願選填網址：同免試入學，於115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tyc.entry.edu.tw>)上進行選填作業。同時參加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以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帳號密碼登入；跨區報考本校特色招生者，帳號為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首字英文字母大寫)，預設密碼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4碼加出生月日4碼(MMDD)，共計8碼。第一次登入查詢時系統即會強制更換密碼，請謹慎保管帳號資訊。

二、繳交志願資料

- (一) 115學年度報名本區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與115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統一進行收件及分發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不受理通訊報名志願選填)：
- 1.備齊志願資料：
 - (1)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
 - (2)分發網站載有詳細系統操作說明，請詳閱後審慎進行志願選填。
 - (3)志願選填完成並於系統頁面上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次修改志願內容，請多加留意。
 2. **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資料繳交：**
 - (1)報名之考生於志願選填完成後，需自行列印出志願表，並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後，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08:00~16:00**將正式報名志願表影像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試務組(a217@dysh.tyc.edu.tw)。

(2)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

三、成績採計

(一) 本考試結果分成閱讀及批判性思考測驗、邏輯表達與資料判讀測驗兩科表示，各科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 本考試成績為閱讀及批判性思考測驗、邏輯表達與資料判讀測驗成績合計，最高分為200分。

四、分發方式

(一) 報名學生會考成績應達最低錄取門檻：

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最低錄取門檻為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1科精熟(A)及4科基礎(B)及寫作4級分以上。達前項門檻之報名學生，依其「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成績」，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以各考生志願資料內之志願選填(含免試)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任一科目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 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比序條件依序分發：

1. 第一順次：閱讀及批判性思考測驗成績。

2. 第二順次：邏輯表達與資料判讀測驗第一部分成績。

3. 第三順次：邏輯表達與資料判讀測驗第二部分成績。

4. 倘再同分時，則依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教育會考成績單所列成績進行等級比序分發(精熟A>基礎B)，參酌順序為：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國文。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班別剩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三) 若依第(二)款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班別剩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報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四) 特殊身分學生經加分優待後，應達該班別最低錄取標準，且應達本校特招之錄取門檻。

(五)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五、分發放榜

(一) 時間：115年7月7日(星期二)11:00。

(二) 錄取榜單公告：115年7月7日(星期二)11:00，以下列方式同時公告：

1. 本校公布之錄取榜單，本校網址：<https://www.dysh.tyc.edu.tw/>。

2. 桃連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分發入學網址：<https://tyc.entry.edu.tw/>。

六、分發結果複查

- (一)報名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志願中所選填之志願及順序。
- (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時間：**115年7月8日(星期三)14:00**前，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七，第25頁)，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桃連區免試入學主辦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地址：320061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36號，聯絡電話：(03)427-1627轉201)現場辦理，列印並黏貼錄取結果通知。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
 - (3)複查申請僅接受現場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郵寄、電話申請。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 (四)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門檻及標準，經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伍、報到入學

- 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經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本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時，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5年7月9日(星期四)**。
- (二)報到時間：**09:00~11:00**。
- (三)報到後放棄，請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九，第29頁)，截止時間：**115年7月13日(星期一)14:00**前。

-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完成其他入學管道資格放棄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其他

- 一、凡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於本校特色招生分發結果(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或對本項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作業有相關疑義，應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16:00**前以書面向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38頁)，以及**【分發結果申訴表】**(附件八，第27頁)。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議處理方案。

三、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或個別報名表之資料係依「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委員會」中考生授權使用。
- (二) 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5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考試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及「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進行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備註：

- 一、【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 33 頁)。
- 二、【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 38 頁)。
- 三、【試題示例】(附錄三，第 39 頁)。
- 四、【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附錄四，第 53 頁)。
- 五、【試場規則】(附錄五，第 54 頁)。
- 六、【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錄六，第 55 頁)。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委託書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委 託 類 別	特 色 招 生 考 试 入 學
出 生 年 月 日		委 託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結果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選填繳件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 _____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主辦學校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人	(簽名)	注意 事 項	一、委託人應為家長(或監護人)，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名)		二、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二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114 年 11 月(含)以後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 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 淺背景彩色相片 1 張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						
					行動							
通 訊 地 址	□□□□□□□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							
				行 動								
畢 (結) 業 學 校	縣(市)		民國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輔 導 老 師 或 導 師	姓 名							
	國中			學 校 電 話	()							
	高中			行 動								
	附設國中)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試 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所有考程將向後遞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需要放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輔 具 (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桌高 _____ cm 以上, 桌面長寬 _____ cm × _____ cm 以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 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註)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健康手冊(註) 註: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 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孕婦健康手冊可同時做為 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				審 查 輔 助 證 明 文 件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輔導紀錄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報告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 療診斷證明正本(註)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健康手冊(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_____ (請說明文件項目)						
	考 生 簽 名		導師或輔導 老師 簽 章 (非應屆畢業生 此欄無需簽章)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章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小組 說 明												

注意事項：試務人員將依據考生傷病類別，提供必要的提醒服務。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代碼：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 非冷氣試 場 理由											
考生 簽名		家 (或監護人) 長 簽 名			承辦人 簽 章						

注意事項：

- 一、未填寫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 二、考生經申請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附件四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教師

申請時間：115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 14:00~17:00

受理單位：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03)381-3015

考試科目：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教師姓名：_____ 就讀／服務學校：_____

(申請者若為考生就讀學校教師，免填「准考證號碼」。)

考試科目	
題 號	
疑義內容	

注意事項：

- 一、每張申請表限提問1題，若需提問1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 二、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 三、考生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 四、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12:00。
(本校網址：https://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

申請者簽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考試日期	115 年 6 月 21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													
申訴詳細內容														

- 一、申訴案申請日期：**115年6月21日(星期日)17:00**前提出申請。
 - 二、本申訴表之資料，請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需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三、請填寫本表後，親送至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地址：337303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8號)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附件六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其家長(或監護人)。(※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23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試日期	115 年 6 月 21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考試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委員會戳記								
閱讀表達及批判性思考測驗				※								
邏輯表達與資料判讀測驗第一部分												
邏輯表達與資料判讀測驗第二部分												
複查結果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日期和時間：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09:00~12:00。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至主辦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地址：337303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8號)親自或委託法定代理人申請，並於現場回覆。
-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卷)。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如下【複查成績結果回覆表】。
- 六、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申請者簽名：_____

請沿虛線撕下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結果回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科目				委員會戳記								
閱讀表達及批判性思考測驗				※								
邏輯表達與資料判讀測驗第一部分	(由本校填寫)											
邏輯表達與資料判讀測驗第二部分	(由本校填寫)											
複查結果	※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_____				特殊身分 學生身分別 (一般生免填)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於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14:00 前親向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聯絡電話：(03)427-1627 轉 201，恕不接受通訊辦理。
-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門檻及標準，經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請沿虛線剪下-----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回覆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分發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改分發至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請持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身分證(或健保卡等其他官方核發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回覆表至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5 年 月 日		委員會 戳記									

附件八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申訴表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特殊身分名稱 (一般生免填)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名								
	聯 絡 電 話													
分 發 結 果		(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班別)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如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本表。)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此致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表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或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郵寄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地址：320061 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 36 號，聯絡電話：(03)427-1627 轉 201)。
- 二、本申訴表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申請截止日期：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

附件九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 115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請沿虛線剪下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 115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名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學生參與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

學生本人_____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已親自參加或線上觀看大園國際高中 115 學年度國際文憑課程招生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相關注意事項與個人義務。

一、家長之注意事項與義務

- (一)清楚 IBO 之精神理念、課程規範與畢業要求，全力配合學校之各項時程安排。
- (二)參加學校辦理之親師座談會、選課及升學說明會以及各類與 IB 課程相關之會議或工作坊，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 (三)理解核心課程(EE、TOK、CAS)的重要性，並盡力支持學生參與 CAS 項目。
- (四)理解學術誠實政策的重要性，並引導學生遵守學術倫理。
- (五)明確知道國際文憑課程規劃中沒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故學生未能辦理折抵役期。
- (六)明確知道學生之成績評量機制與普通高中不同，故未能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國內大學。
- (七)明確知道學生若轉至普通班就讀，須依照普通班畢業規範修習學分，且須自高一上學期重讀才能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國內大學。
- (八)詳細評估學生之語言(建議達英語 B1 水平)與自主學習能力是否足以因應課程要求。
- (九)每學期除學雜費外，另須繳交「IB 課程相關費用」至本校家長會帳戶。本筆專款用於國際文憑課程專班之課程項目，並於期末公布支出明細以供參閱。

二、學生之注意事項與義務

- (一)清楚 IBO 之精神理念、課程規範與畢業要求，全力配合學校之各項時程安排。
- (二)積極參與課程，遵守生活規範，培養自主學習與思考探究之能力，盡力完成實驗教育之學習。
- (三)理解學術誠實政策的重要性，並遵守學術倫理。
- (四)明確知道國際文憑課程規劃中沒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故未能辦理折抵役期。
- (五)明確知道課程之成績評量機制與普通高中不同，故未能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國內大學。
- (六)明確知道自己若轉至普通班就讀，須依照普通班畢業規範修習學分，且須自高一上學期重讀才能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國內大學。
- (七)詳細評估自身之語言(建議達英語 B1 水平)與自主學習能力是否足以因應課程要求。

備註：

- 一、本同意書由本校留執一份。
- 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 3 條學校辦理實驗，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學生已成年者，免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 (二) 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退出實驗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已成年者，得單獨提出申請。
 - (三) 學校應主動提供學生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充足之學習、實驗狀態與結果及其他實驗資料。
 - (四) 學生經評估不符合實驗所需或有違反實驗規範者，得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五) 學校於招生及實施實驗之過程中，應平等維護學生學習權，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六) 學校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亦不得為影響學生身心發展或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七) 其他各該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13.04.26 修正)</p> <p>第3條</p> <p>1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8.12.18 修正)</p> <p>第3條</p> <p>1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p> <p>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p>	<p>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p> <p>2.原住民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註）</p> <p>註：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 (2)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續下頁

特 殊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僑 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12.10.05 修正)</p> <p>第 10 條</p> <p>1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4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p>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導科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 藏 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4.01.29 修正)</p> <p>第 5 條</p> <p>1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 府 派 外 工 作 人 員 子 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112.09.15 修正)</p> <p>第 12 條</p> <p>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特殊 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 證明文件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第 13 條</p> <p>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第 16 條</p> <p>1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2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3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p>4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5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p><u>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2.08.26 修正)</u></p> <p>第 7 條</p> <p>1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特 殊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p>(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p>(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2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 1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 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4 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p>	
退 伍 軍 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7.11.13 修正) 第 3 條</p> <p>1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p>(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p> <p>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p> <p>5.退伍日期在 115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p>

續下頁

特殊 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 證明文件
	<p>(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2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3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4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5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

- 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區主辦(主委)學校為建立正確之申訴管道，以保障考生權益，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考試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 二、參加本考試之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五，第 21 頁)，申訴表內容應書明考生姓名、家長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親至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得為考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五、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於收文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 六、分發結果申訴處理方式：考生對於本校特色招生分發結果(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以書面向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見【分發結果申訴表】(附件八，第 27 頁)。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示例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科目有「閱讀及批判性思考測驗」和「邏輯表達與資料判讀測驗」兩科。各科試題示例如下：

【閱讀及批判性思考測驗試題示例】

示例一：第一部分—英文文本理解

文本理解題型可能為配對、是非、填空或選擇等，以下例題僅供參考。

Part I. Comprehension 文本理解 10 marks

Discover America

California

1 San Francisco
Fisherman's Wharf is a historic marketplace on the seafront with trendy restaurants, shops and street performers. Visit Ghirardelli Square, home to the amazing Ghirardelli Ice Cream and Chocolate Shop, and Pier 39, a lively marketplace with shops, restaurants and music. From here you can take a cruise round the Bay.

3 Alcatraz Island
Once a high-security prison, Alcatraz Island is one of the Bay Area's most interesting tourist attractions. Take the ferry from Pier 41 and visit the dark cell blocks that were home to America's most wanted criminals.

5 Venice Beach

This is where skateboarding started, so you must visit the famous skate park right on the beach. Also watch the bodybuilders at Muscle Beach Gym, which is where Arnold Schwarzenegger started his career.

6 Hollywood

You can stand in the footprints of Johnny Depp at Grauman's Chinese Theatre and then meet his strangely accurate wax model, along with Hugh Jackman, Lance Armstrong, and Brad and Angelina, all at Madame Tussauds Hollywood. Discover how films are made at the working movie studio at Universal Studios Hollywood, where there are also exciting park rides and shows.

2 Golden Gate Bridge

Connecting San Francisco and Marin County, this is the largest suspension bridge in the world and one of the most famous Californian landmarks. As you cross the 4200-ft bridge below the famous orange towers, you'll enjoy awesome views of the entire Bay Area.

4 Santa Cruz

Go to the Santa Cruz Surfing Museum, which is in a lighthouse, and see classic boards including one eaten by a shark – the surfer survived! Next stop, the Santa Cruz Beach Boardwalk for a ride on the Giant Dipper rollercoaster.

7 Los Angeles

Have you ever wanted to record yourself? Now you can at the fascinating Grammy Museum. You can also learn how to dance like Michael Jackson, and find out about the links between blues and rap.

8 Disneyland

One of the most magical places in the world, Disneyland Park has hundreds of rides such as Space Mountain, Indiana Jones Adventure, Matterhorn and Pirates of the Caribbean. A day in Disneyland is a day you will never forget!

Source: British Council LearnEnglish Teens

<https://learnenglishteens.britishcouncil.org/skills/reading/b1-reading/travel-guide>

Matching

After reading the travel guide of California above. Recommend a place (number 1-8) for the following people:



Celine: Nothing beats great food! I'm all about trying different dishes and cooking new recipes! Food is my life!



David: I am a huge fan of movies and I always dream of visiting a movie studio.



Sabrina: I can't imagine my life without music. I have my earphones on all the time!



Nil: I am a professional surfer, so that's why when I travel, I always look for exciting activities. I love anything that gets my heart racing.

示例二：第二部分—英文短篇寫作

Part II. English Writing 寫作表達 20 marks

In today's fast-paced world, it seems that some young people are losing the ability to dream big. With the pressure of school, social media, and parents, many people find it difficult to imagine what they truly want for their lives. However, dreams are not just fantasies; they can inspire us and motivate us to achieve great things.

Write a 200-word article about your dreams. Considering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may be helpful:

- What is your biggest dream? Describe it in detail.
- Why is this dream important to you? What feelings or ideas does it evoke?
- Is it easy or difficult to make your dream come true? Why?

【Criteria of English Writing 寫作表達評分標準】

Language(8分) 語言使用	Content(8分) 內容	Organization(4分) 組織
7-8 Vocabulary is appropriate, accurate, and varied with few errors. Grammar is mostly accurate. A range of sentence patterns are accurately and effectively used, including both simple and more complex structures. 用字精確合宜且富變化，幾無錯誤；文法大部份精確無誤；句型精確有效且富變化，包含簡單及較複雜的結構。	7-8 The content is clear, relevant and effectively addresses the task. All ideas are fully developed with relevant details or/and examples. 內容清楚、切題及有效回應題目要求；所有論述皆完整發展，並有相關細節或/及例子支持。	4 Paragraphs are clearly and effectively structured with logical transitions and coherence. 段落結構清楚、有效，轉折合理有邏輯，前後連貫。
5-6 Vocabulary is appropriate and accurate. Grammatical errors do not interfere with meaning. Sentence patterns are mostly accurate with some attempts at complex structures. 用字精確合宜；文法錯誤不影響文意；句型大致準確，並嘗試使用較複雜的結構。	5-6 The content is clear, relevant and adequately addresses the task. Most ideas are partially developed with some details or/and examples. 內容清楚、切題及足以回應題目要求；大部份的論述未充分發展，只有一些細節或/和例子支持。	3 Paragraphs are generally structured with logical transitions and coherence. 段落結構大致清楚，轉折合理有邏輯，前後連貫。
3-4 Basic vocabulary is used appropriately. Grammatical errors sometimes impede understanding. Basic sentence patterns are used. 用字合宜但較淺顯；文法錯誤偶爾影響文意；只使用基本的句型。	3-4 The content somehow addresses the task. Ideas are mostly vague or presented but with no development. 內容某種程度上回應題目要求；論述大都含糊不清，或只提出論點但無發展。	2 Paragraphs are somewhat organized. Transitions are limited or ineffective, and there is a lack of coherence. 段落結構某種程度上有安排；轉折很少或無效；前後不連貫。
1-2 Basic vocabulary is used, mostly inaccurately. Grammatical errors hinder understanding. Sentence patterns are limited and frequently repeated. 用字淺顯且有失精確；文法錯誤造成理解困難；句型十分有限且重覆。	1-2 The content does not address the task. Ideas are not relevant or/and not clearly presented. 內容未回應題要求；論述皆不相關或/和未清楚表達。	1 Paragraphs lack organization, transitions and coherence. 段落無結構、無轉折、前後不連貫。
0 Does not fulfill any of the descriptors. 不滿足以上任何描述。		

示例三：第三部分—英文批判性思考寫作

Part III. Critical Writing 批判性思考寫作 20 marks

Some people think that the internet has brought people closer together, while others think that people and communities have become more isolated. Discuss both sides and give your opinion in at least 200 words.

【Criteria of Critical Writing 批判性思考寫作評分標準】

Paragraphing and Organization(8 分)	Clarity, Persuasiveness, and Development of Ideas(12 分)
7-8 Paragraphs are logically organized with seamless transitions, demonstrating *unity and coherence. 段落結構合乎邏輯，轉折流暢並展現出一致性和前後連貫。	11-12 Ideas are convincing, clear, and well-supported with relevant examples or evidence and analysis. 論述有說服力、清楚、並有相關的例子或論證和分析支持。
5-6 Paragraphs are generally well-organized with effective transitions. 段落結構大致妥當，具有效轉折。	9-10 Ideas are convincing, mostly clear, and well-supported with relevant examples or evidence and analysis. 論述有說服力、大致清楚、並有相關的例子或論證和分析支持。
3-4 Paragraphs are somewhat organized. 段落結構某種程度上有安排。	7-8 Ideas are somewhat convincing, expressed with some clarity, and only some ideas are supported. 論述大致上具說服力，內容表達大致清楚，但只有某些論述有被支持。
1-2 Paragraphs may lack organization. 段落缺乏結構。	5-6 Most ideas are underdeveloped. 大多數的論述皆無發展。
0 Does not fulfill any of the descriptors. 不符合上述任何描述者。	0-4 Details are unclear or irrelevant. 細節不清或不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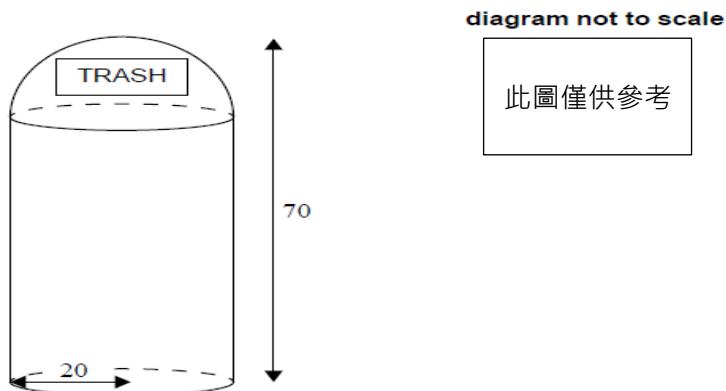
【邏輯表達與資料判讀試題示例】

示例一：第一部分—數學計算問題

- 答案正確但過程不完整，有可能無法得分。作答必須寫出清楚的過程及解釋。如果答案不正確，但方法正確，部分分數仍可能會給予。因此，建議寫出所有的解題過程。
- Full marks are not necessarily awarded for a correct answer without working. Answers must be supported by working and/or explanations. If an answer is incorrect, partial marks may be given for a correct method, provided it is shown in written working. You are therefore advised to show all your working.
- 請選擇單一語言答題，英文或中文皆可。
Please choose a single language for your response, either English or Chinese.

範例

A manufacturer makes trash cans in the form of a cylinder with a hemispherical top. The trash can has a height of 70 cm. The base radius of both the cylinder and the hemispherical top is 20 cm. 一製造商生產了一款垃圾桶，其上方為一半球體，下方為一圓柱體。此垃圾桶的高為 70 公分。



(a) 找出圓柱體的高。[1 分] Write down the height of the cylinder. [1 mark]

Answer 參考答案

$70 - 20 = 50$ (cm)

Markscheme 評分標準

寫出正確答案給予 1 分

(b) 請找出垃圾桶的總體積。[4 分] Find the total volume of the trash can. [4 marks]

Answer 參考答案

$$\pi \times 50 \times 20^2 + \frac{1}{2} \times \frac{4}{3} \times \pi \times 20^3 = \frac{76000}{3} \pi \text{ (cm}^3\text{)} \text{ or } (79587.0 \dots \text{ (cm}^3\text{)})$$

Markscheme 評分標準

能夠正確地帶入使用圓柱體體積公式可獲得 M1 (使用方法正確給予 1 分)

能夠正確地帶入使用球體體積公式可獲得 M1 (使用方法正確給予 1 分)

了解球體體積只有一半可獲得 M1 (使用方法正確給予 1 分)

如果兩部分體積沒有相加最多只能給予 2 分

答案正確給予 1 分

Note: Award M1 for their correctly substituted volume of cylinder, M1 for correctly substituted volume of sphere formula, M1 for halving the substituted volume of sphere formula. Award at most M1M1M0 if there is no addition of the volumes.

一設計師被要求重新設計此垃圾桶。

此垃圾桶的造型與之前相同，仍是上方為半球體，下方為圓柱體。

新的垃圾桶的高為 H 公分，底部半徑為 r 公分。

設計限制為 $H + 2r = 110$ 公分。設計師希望能最大化此垃圾桶的體積。

A designer is asked to produce a new trash can.

The new trash can will also be in the form of a cylinder with a hemispherical top.

This trash can will have a height of H cm and a base radius of r cm.

There is a design constraint such that $H + 2r = 110$ cm.

The designer has to maximize the volume of the trash can.

(c) 若圓柱體的高為 h ，請用 r 表示 h 。[2分]

Find the height of the cylinder, h , of the new trash can, in terms of r . [2 marks]

Answer 參考答案

$$h = 110 - 3r$$

Markscheme 評分標準

$$h = H - r \text{ (or equivalent) OR } H = 110 - 2r \text{ M1}$$

Note: Award M1 for writing h in terms of H and r or for writing H in terms of r .

有寫出上述任一關係式可獲得方法分 1 分。

$h = 110 - 3r$ A1 正確答案給予 1 分

(d) Show that the volume, V cm³, of the new trash can is given by $V = 110\pi r^2 - \frac{7}{3}\pi r^3$. [3]

證明新的垃圾桶體積為 $110\pi r^2 - \frac{7}{3}\pi r^3$ 。

Mark Scheme 評分標準

$V = \frac{2}{3}\pi r^3 + \pi r^2 \times (110 - 3r)$ M1M1M1 Note: Award M1 for volume of hemisphere, M1 for correct substitution of their h into the volume of a cylinder, M1 for addition of two correctly substituted volumes leading to the given answer. Award at most M1M1M0 for subsequent working that does not lead to the given answer. Award at most M1M1M0 for substituting $H = 110 - 2r$ as their h .

寫出正確的半球體體積可獲得 M1 (方法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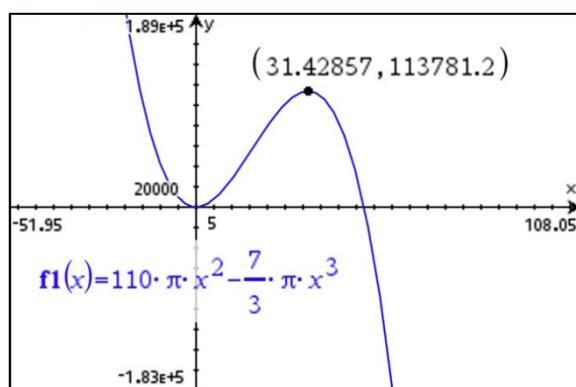
使用正確的圓柱體高 h 帶入正確公式可獲得 M1 (方法 1 分)

將兩個正確的體積相加可獲得 M1 (方法 1 分)

相加後沒有得到正確的體積只能獲得 M1M1M0

圓柱體高 h 使用 $110 - 2r$ 帶入最多只能獲得 M1M1M0

(e) If the designer uses a graphic display calculator to graph the $V(r) = 110\pi r^2 - \frac{7}{3}\pi r^3$ and the graph is shown below. Find the value of r which maximizes the value of V . [2]



Answer 參考答案

$r \approx 31.4$ (cm) (31.4285 ... (cm))

Markscheme 評分標準

Because r is positive and the x -value of the highest point on the curve is about 31.4285... (or other equivalent statement) **M1**

$r \approx 31.4$ (cm) (31.4285 ... (cm))

提出半徑 r 為正且圖形上的最高點 x 座標為 31.42857... 或其他等價敘述可得 **M1** (方法 1 分)
正確答案給予 **A1** (答案 1 分)

(f) The designer claims that the new trash can has a capacity that is at least 40% greater than the capacity of the original trash can. State whether the designer's claim is correct. Justify your answer.

[4] 設計師宣稱新型的垃圾桶容量至少比舊型垃圾桶容量大40%。請說明該設計師的主張是否正確，並證明你的答案。

Answer 參考答案

In the previous graph, the highest points shows that when $r = 31.4285...$, the maximum volume is **113781**

$$\frac{113781 - 79587.0}{79587.0} \times 100\% \approx 43.0\% > 40\%$$

Therefore, the designer's claim is correct.

Mark Scheme 評分標準

Method 1

$$V = 110\pi(31.4285 \dots)^3 - \frac{7}{3}\pi(31.4285 \dots)^3 \approx 113781 \dots \quad \mathbf{M1A1}$$

Method 2

In the previous graph, the highest points shows that when $r = 31.4285...$, the maximum volume is **113781**

Note: Award (M1) for correct substitution of their 31.4285... into the given equation.

$$\frac{113781 - 79587.0}{79587.0} \times 100\% \approx 43.0\% \quad \mathbf{R1} \text{ (理由 1 分)} \quad \text{Note: Award } \mathbf{R1} \text{ for finding the correct percentage increase from their two volumes.}$$

Claim is correct **A1**. The final **R1A1** can be awarded for their correct reason and conclusion. Do not award **ROA1**. 若沒有充足的理由，直接回答設計師主張為正確的不給分。

數學公式參考 Mathematics Formula

圓面積 Area of a circle	πr^2 , where r is the radius r 為半徑
圓周長 Circumference of a circle	$2\pi r$, where r is the radius r 為半徑
圓柱體體積 Volume of a cylinder	$\pi r^2 h$, where r is the radius, h is the height r 為半徑, h 為高
球體體積 Volume of a sphere	$\frac{4}{3}\pi r^3$, where r is the radius r 為半徑
球體表面積 Surface area of a sphere	$4\pi r^2$, r 為半徑 where r is the radius

示例二：第二部分—自然科綜合題組

自然科綜合題組涵蓋生物、化學等科目，以下例題僅供參考。

生物科試題示例 Biology Question Samples

一、某生進行植物蒸散作用的實驗，目的在探討葉片數量在不同溫度下的蒸散作用速率。蒸散作用速率以毫升/小時為單位進行測量。

A student conducted an experiment on plant transpiration with the goal of investigating the transpiration rate of different numbers of leaves under varying temperatures. The transpiration rate was measured in milliliters per hour.

植物 Plant	葉片數量 Number of Leaves	溫度(°C) Temperature (°C)	蒸散作用速率(mL/hour) Transpiration Rate (mL/hour)
1	10	35	5.5
2	15	25	4.5
3	5	25	1.5
4	15	35	7.2
5	5	35	3.0
6	10	25	3.0

1. 根據上述數據繪製圖表。

Create a chart based on the data above.

2. 根據表格提供的數據，分析在兩個溫度範疇（25°C 和 35°C）中蒸散作用速率的差異。你能從中得出什麼結論？

Analyze the differences in transpiration rates between the two temperature categories (25°C and 35°C) based on the data provided in the table. What conclusions can you draw from this analysis?

3. 評估葉片數量（5 片、10 片和 15 片）在每個溫度範疇中對蒸散作用速率的影響。你觀察到了哪些趨勢？

Evaluate how varying the number of leaves (5, 10, and 15) impacts the transpiration rate in each temperature category. What patterns do you observe?

4. 提出一個可以測試的其他變因，以進一步了解影響蒸散作用速率的因素。請說明你的理由。

Suggest one variable that could be tested to further understand the factors affecting transpiration rates. Justify your suggestions.

5. 某學生重複了蒸散作用實驗，並發現，在相同 35°C 環境下，擁有 10 片葉子的植物蒸散速率為 8.0 mL/小時，比具有 15 片葉子的植物蒸散速率(7.2 mL/小時)還高。請解釋一個可能的原因。

A student repeated the transpiration experiment and found that, under the same environment of 35°C, the transpiration rate of a plant with 10 leaves was 8.0 mL/hour, which was higher than the transpiration rate of a plant with 15 leaves in the same environment (7.2 mL/hour). **Suggest** one reason to explain this.

6. 提出一個後續實驗，以進一步研究環境因素對蒸散作用速率的影響。你會對原實驗設計進行哪些改變？為什麼？

Propose a follow-up experiment to further investigate the impact of environmental factors on transpiration rates. What changes would you make to the original experimental design, and why?

【評分標準】

Criteria	1-2 Points	3-4 Points	5-6 Points
AO1: Demonstrate knowledge 展現知識	Limited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unfocused research question; graph lacks clarity and relevance. 知識和理解有限；研究問題缺乏焦點；圖表缺乏清晰性和相關性。	Satisfactory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focused, relevant research question; graph is reasonably clear and relevant. 知識和理解達到滿意水準；研究問題聚焦且相關；圖表較為清晰和相關。	Comprehensive knowledge and insight; well-focused, insightful research question; graph is clear, relevant, and demonstrates strong data visualization skills. 知識和洞見全面；研究問題聚焦且富有洞見；圖表清晰、相關,展現出優秀的資料視覺化技能。
AO2: Understand and apply knowledge 理解和應用知識	Limited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lacking depth and clarity in research. 理解和應用有限；研究缺乏深度和清晰度。	Satisfactory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reasonably thorough and clear research. 理解和應用達到滿意水準；研究較為全面和清晰。	Excellent understanding and skilled application; comprehensive, insightful, and well-structured research. 理解和應用出色；研究全面、有洞見且結構良好。
AO3: Analyse, evaluate, and synthesize 分析、評估和綜合	Limited analytical, evaluative, and synthetic skills; lacking critical thinking. 分析、評估和綜合技能有限；缺乏批判性思維。	Satisfactory analytical, evaluative, and synthetic skills; some critical thinking. 分析、評估和綜合技能達到滿意水準；有一定的批判性思維。	Exceptional analytical, evaluative, and synthetic skills; sophisticated synthesis of concepts. 分析、評估和綜合技能出色；展現複雜的概念綜合。
AO4: Demonstrate application of skills 展現必要技能的應用	Limited application of skills; unclear, disorganized, and lacking ethical considerations. 技能應用有限；不清晰、無組織且缺乏道德考量。	Satisfactory application of skills; reasonably clear, organized, and considers ethical implications. 技能應用達到滿意水準；較為清晰、有組織且考慮了道德隱患。	Exceptional application of skills; highly organized, insightful, and demonstrates strong ethical considerations. 技能應用出色；高度組織、有洞見且展現出強烈的道德考量。

化學科試題示例 Chemistry Question Samples

能力指標：閱讀、理解、應用、分析

Competency: reading, understanding, application, analysis

一、請閱讀以下文章後回答問題

Please read the following paragraphs and answer the questions:

分子式用以表示分子物質的組成成分，顯示了該物質每個元素的實際原子數。相比之下，實驗式則顯示了該物質中不同元素之間原子數的最簡單整數比。同一物質的分子式和實驗式可以相同或不同（表 1）。對於離子化合物*，實驗式表示化合物中離子數的最簡單整數比。

The composition of a chemical substance with a molecular structure can be represented by a molecular formula, which shows the actual number of atoms of each element in the molecule of that substance. In contrast, the empirical formula shows the simplest ratio of atoms of the different elements that are present in the substance. The molecular and empirical formulas of the same substance can be identical or different (table 1). For ionic compounds*, the empirical formula represents the simplest ratio of ions in the compound.

表 1 某些物質的分子式和實驗式

Table 1 Molecular and empirical formulas of some substances

物質 Substance	分子式 Molecular formula	實驗式 Empirical formula
氧 oxygen	O_2	O
臭氧 ozone	O_3	O
水 water	H_2O	H_2O
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H_2O_2	HO
葡萄糖 glucose	$C_6H_{12}O_6$	CH_2O

化合物的元素組成通常以質量百分比表示，通常稱為百分比組成， ω 。可以通過各種分析技術，如元素燃燒分析，來確定樣品中元素的質量百分比。在典型的實驗中，樣品在過量氧氣中燃燒，揮發性燃燒產物被捕獲並稱重。這些重量隨後被轉換為原始樣品中化學元素的莫耳比。例如，某種未知的碳氫化合物在過量氧氣中燃燒，產生了 26.41 克的二氧化碳 (CO_2) 和 13.52 克的水 (H_2O)。通過以下計算可以推導出該碳氫化合物的實驗式：

The elemental composition of a compound is often expressed in percent by mass, which is commonly referred to as the percentage composition, ω . The mass percentages of elements in a sample can be determined by various analytical techniques, such as fully automated combustion elemental analysis. In a typical experiment, the sample is burned in excess oxygen, and the volatile combustion products are trapped and weighed. These weights are then converted into molar ratio of chemical elements in

the original sample. For example, an unknown hydrocarbon has undergone combustion in excess oxygen to produce 26.41 g of carbon dioxide, CO_2 , and 13.52 g of water, H_2O . The empirical formula of the hydrocarbon can be deduced by the following calculation:

$$\text{CO}_2 \text{的莫耳質量} = 12.01 + 2 \times 16.00 = 44.01 \text{ 克/莫耳}$$

$$\text{Molar mass of } \text{CO}_2 = 12.01 + 2 \times 16.00 = 44.01 \text{ g mol}^{-1}$$

$$\text{CO}_2 \text{的物質的量} = \frac{26.41 \text{ g}}{44.01 \text{ g mol}^{-1}} \approx 0.6001 \text{ 莫耳}$$

$$\text{Mole of } \text{CO}_2 = \frac{26.41 \text{ g}}{44.01 \text{ g mol}^{-1}} \approx 0.6001 \text{ mol}$$

$$\text{H}_2\text{O 的莫耳質量} = 2 \times 1.01 + 16.00 = 18.02 \text{ 克/莫耳}$$

$$\text{Molar mass of } \text{H}_2\text{O} = 2 \times 1.01 + 16.00 = 18.02 \text{ g mol}^{-1}$$

$$\text{H}_2\text{O 的物質的量} = \frac{13.52 \text{ g}}{18.02 \text{ g mol}^{-1}} \approx 0.7503 \text{ 莫耳}$$

$$\text{Mole of } \text{H}_2\text{O} = \frac{13.52 \text{ g}}{18.02 \text{ g mol}^{-1}} \approx 0.7503 \text{ mol}$$

碳與氫的莫耳比為 $0.6001: 1.501 \approx 1:2.5 = 2:5$

The mole ratio of carbon to hydrogen is $0.6001: 1.501 \approx 1:2.5 = 2:5$

因此，碳氫化合物的實驗式為 C_2H_5 。

Therefore, the empirical formula of the hydrocarbon is C_2H_5

如果已知化合物的莫耳質量，可以通過實驗式推導出其分子式。例如，前述碳氫化合物的莫耳質量為 58.12 克/莫耳，是其實驗式莫耳質量 29.07 克/莫耳的兩倍。因此，分子式中原子的數量必須是實驗式中的兩倍： C_4H_{10} 。

The molecular formula of a compound can be deduced from the empirical formula if we know the molar mass of the compound. For example, if the molar mass of the hydrocarbon in worked example above is 58.12 g mol^{-1} , which is double the molar mass of the empirical formula, 29.07 g mol^{-1} . Thus, the molecular formula must have twice the number of atoms as the empirical formula: C_4H_{10} .

*離子化合物由陽離子和陰離子組成，例如氯化鈉（ NaCl ）和氧化鈣（ CaO ）。通常，陽離子由金屬元素形成，而陰離子來自非金屬元素。

* ionic compound is composed of cation and anion, such as sodium chloride, NaCl , and calcium oxide, CaO . Generally, a cation is formed from metal elements, while an anion comes from non-metals.

Q1: 以下哪種物質的實驗式與其他物質不同？[1 分]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ubstances has a different empirical formula from others? [1p]

- A CH_3COOH
- B HCOOCH_3
- C HCHO
- D $\text{C}_2\text{H}_5\text{OH}$

參考答案 A1: D, $\text{C}_2\text{H}_5\text{OH}$ has an empirical formula of $\text{C}_2\text{H}_6\text{O}$, while others are CH_2O .

Q2: 以下哪種物質是離子化合物？[1 分]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ubstances is an ionic compound? [1p]

- A KI
- B HI
- C NH₃
- D SO₂

參考答案 A2: A, KI is composed of metal and non-metal, while others are non-metals.

Q3: 某物質的燃燒產物為 CO₂、H₂O 和 NH₃，以下哪種元素不一定是該物質的組成元素？[1 分]

The combustion products of a substance are CO₂, H₂O and NH₃, which of the following elements is not definitely the constituent element of the substance? [1p]

- A C
- B H
- C O
- D N

參考答案 A3: C, O might come from air and the substance.

Q4: 確定化合物 C₄H₁₀中碳的質量百分比。[1 分]

Determine the mass percentage composition of carbon in the compound C₄H₁₀. [1p]

- A 82.7%
- B 40.0%
- C 28.6%
- D 17.3%

參考答案 A4: A, $\frac{48.04}{58.12} \times 100\% = 82.7\%$

Q5: 維生素 C 的組成元素 C、H、O 的莫耳比為 3:4:3。粗略實驗檢測到維生素 C 的莫耳質量為 180。推導維生素 C 的分子式。[1 分]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C, H, O, of vitamin C have molar ratio of 3: 4: 3, respectively. A rough experiment detects that the molar mass of vitamin C is 180. Deduce the molecular formula of vitamin C. [1p]

- A CH₂O
- B C₆H₁₂O₆
- C C₃H₄O₃
- D C₆H₈O₆

參考答案 A5: D, $\frac{180}{88.07} \approx 2$, the molecular formula is twice of C₃H₄O₃.

Q6: 鐵和氧可以形成多種化合物（鐵氧化物）。推導一種含有 72.36% 鐵質量百分比的氧化物的實驗式。[3 分]

Iron and oxygen form several compounds (iron oxides). Deduce the empirical formula of an oxide that contains 72.36% mass percentage of iron. [3p]

參考答案 A6:

中文解答:



如果 $\omega(\text{Fe}) = 72.36\%$ ，則 $\omega(\text{O}) = 100\% - 72.36\% = 27.64\%$ 。

各元素的含量：

- $n(\text{Fe}) = 72.36 \text{ g} / 55.85 \text{ g mol}^{-1} \approx 1.296 \text{ mol}$ [1 分]
- $n(\text{O}) = 27.64 \text{ g} / 16.00 \text{ g mol}^{-1} \approx 1.728 \text{ mol}$ [1 分]
- 莫耳比 $\text{Fe:O} = 1.296:1.728 \approx 1:1.333 \approx 3:4$ 因此，該氧化物的實驗式為 Fe_3O_4 。 [1 分]

英文解答:

If $\omega(\text{Fe}) = 72.36\%$, then $\omega(\text{O}) = 100\% - 72.36\% = 27.64\%$.

The amount of each element:

- $n(\text{Fe}) = 72.36 \text{ g} / 55.85 \text{ g mol}^{-1} \approx 1.296 \text{ mol}$ [1p]
- $n(\text{O}) = 27.64 \text{ g} / 16.00 \text{ g mol}^{-1} \approx 1.728 \text{ mol}$ [1p]
- The mole ratio $\text{Fe:O} = 1.296:1.728 \approx 1:1.333 \approx 3:4$ Therefore, the empirical formula of the oxide is Fe_3O_4 [1p]

Q7: 鎂的燃燒實驗用於確定氧化鎂的化學式。過程是先稱量點燃前的鎂帶，再稱量燃燒後的產物。下表顯示了實驗記錄。A combustion experiment of magnesium is used to determine the formula of magnesium oxide. The process is weighing a ribbon of magnesium before igniting the ribbon, then weighing the combusted product. The table below shows the experiment record.

試驗 trial	鎂 magnesium / g ± 0.001g	產物 product / g ± 0.001g
1	0.518	0.812
2	0.532	0.841
3	0.524	0.842

參考答案 A7:

中文解答:

- 所有實驗的產物質量都低於預期。提出兩個可能導致產物質量較小的原因(除了人為誤差)。[2 分]
- 任何兩個原因：燃燒不完全、鎂不純、產生 Mg_3N_2 、或從坩堝中噴出燃燒火花。[2 分]

英文解答:

- All the trials have their experimented mass of products less than the expected ones. Suggest two reasons, except human's error, resulting in the smaller mass of products. [2p]
- Any two of the reasons: incomplete combustion, impure magnesium, produced Mg_3N_2 , or burning spark blasted out of the crucible. [2p]

附錄四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

【閱讀及批判性思考測驗】英文答案卷範例

題號	作答前請詳閱作答注意事項及試題說明。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左側清楚書寫題號，並依序作答。

【邏輯表達與資料判讀測驗】數理科答案卷範例

題號	作答前請詳閱作答注意事項及試題說明。 答案請從本頁開始書寫，左側清楚書寫題號，並依序作答。 因未書寫題號或標示不清導致無法確認為哪一題目答案時，其過程不予評分。

注意事項：

-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如有錯誤、不符、汙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 (一)檢視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本考試科目是否相符。
 - (三)檢視答案卷有無汙損、折毀。
 - 二、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不得破壞准考證號碼條碼。
 - 四、答案卷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 五、不必抄題。
 - 六、須清楚完整地在答案卷上相應的欄位內作答，切勿寫出欄位外。
 - 七、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 0.5mm~0.7mm 之筆尖)，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帶(液)。如有書寫不清、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閱卷人員無法正確閱讀或評分，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場規則**

-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者，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 2 吋 1 張和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驗畢歸還)，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 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 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30 分鐘內不得離場，若因不可抗力暫時離場者，須經監試人員許可並陪同，短少之考試時間不予補足。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 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有妨礙考試公平之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科成績 4 分。
- 六、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應試邏輯表達與資料閱讀測驗，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生邏輯表達與資料閱讀測驗成績 2 分。
- 七、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八、 考生若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 九、 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 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 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二、 答案卡(卷)應依以下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若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致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一) 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二) 非選擇題：須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書寫。
- 十三、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四、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 十五、 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試委員指示，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考試成績 4 分。
- 十六、 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七、 違反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 行為 為 嚴 重 舞 弊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 嚴重違規行為	一、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或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八、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一、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二、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類別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閱讀及批判性思考測驗、邏輯表達與資料判讀測驗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二、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三、於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一)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二)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四、於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五、於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六、應試邏輯表達與資料閱讀測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等違反試場規則之文具。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七、於答案卡(卷)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注意事項：

- 一、閱讀及批判性思考測驗、邏輯表達與資料判讀測驗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1分為限。
-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 三、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桃連區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發售(取得)辦法

一、發售日期：**115 年 2 月 15 日起**

二、發售地點

(一)本校發函桃連區各國中，調查各校購買「簡章」需求數量。

(二)各國中將簡章需求數量統計表傳真回本校(03)381-3015。

(三)簡章費用付款方式：

1. 簡章費用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公庫支票，抬頭請務必詳細填寫：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2. 匯款至指定公庫，並請附匯款明細影本。

(1)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中壢分行

(2) 戶名：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

(3) 帳號：041038095173

本校特色招生網址 QR CODE



三、簡章工本費：每份收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四、簡章電子檔可至本校網站：https://www.dy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5/ 免費下載。

(簡章公告日期：115 年 1 月 15 日)

五、聯絡電話：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 (03)381-3001 轉 217

115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